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	
交易代码	000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804,191.9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1	0009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163,378.72 份	52,640,813.1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902.86	286,482.36
2. 本期利润	160,902.86	286,482.36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163,378.72	52,640,813.1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所列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开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64%	0.0005%	0.3403%	0.0000%	0.1461%	0.0005%
过去六个月	0.8602%	0.0008%	0.6805%	0.0000%	0.1797%	0.0008%
过去一年	1.7521%	0.0016%	1.3537%	0.0000%	0.3984%	0.0016%
过去三年	7.7666%	0.0044%	4.0537%	0.0000%	3.7129%	0.0044%
过去五年	15.3067%	0.0070%	6.7574%	0.0000%	8.5493%	0.0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045%	0.0087%	8.0593%	0.0000%	11.2452%	0.0087%

国开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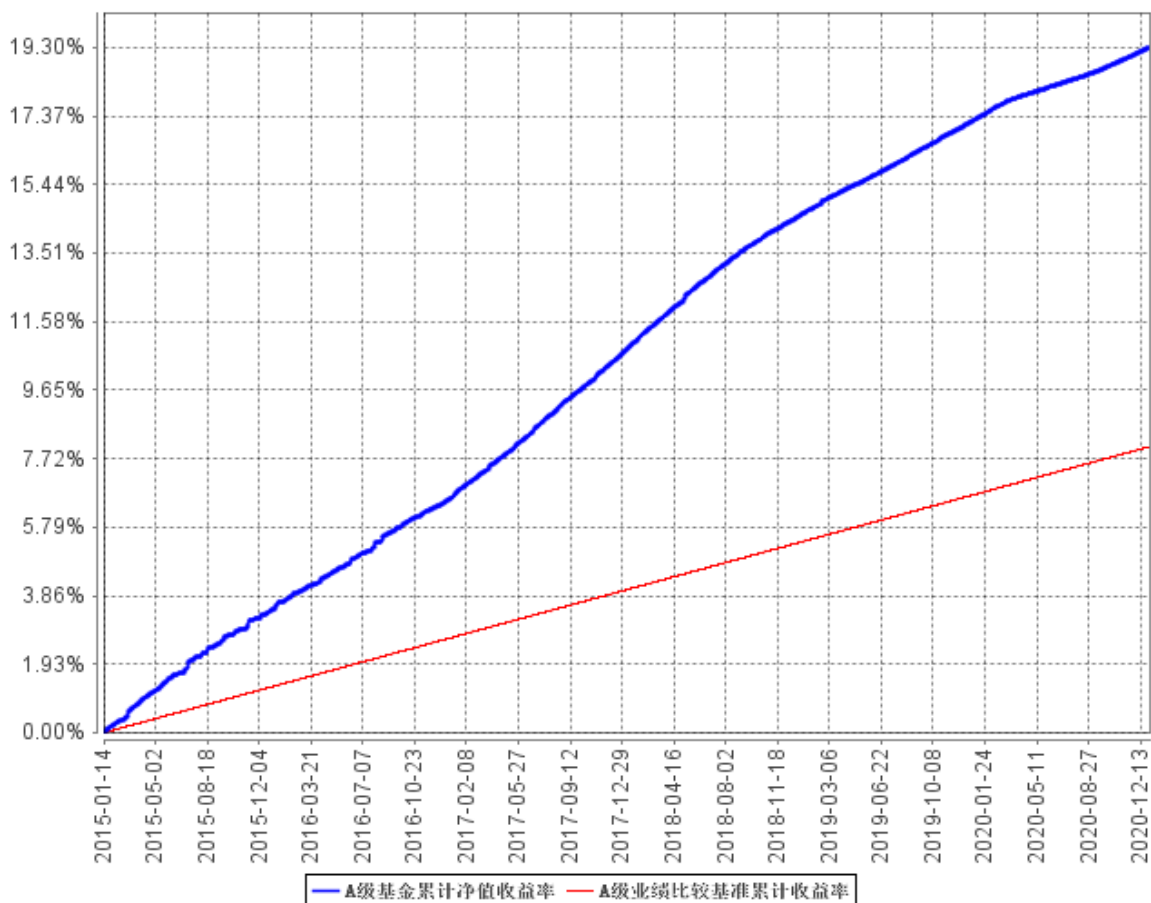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72%	0.0005%	0.3403%	0.0000%	0.2069%	0.0005%
过去六个月	0.9823%	0.0008%	0.6805%	0.0000%	0.3018%	0.0008%
过去一年	1.9971%	0.0016%	1.3537%	0.0000%	0.6434%	0.0016%
过去三年	8.5467%	0.0044%	4.0537%	0.0000%	4.4930%	0.0044%
过去五年	16.6999%	0.0070%	6.7574%	0.0000%	9.9425%	0.0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279%	0.0087%	8.0593%	0.0000%	12.9686%	0.0087%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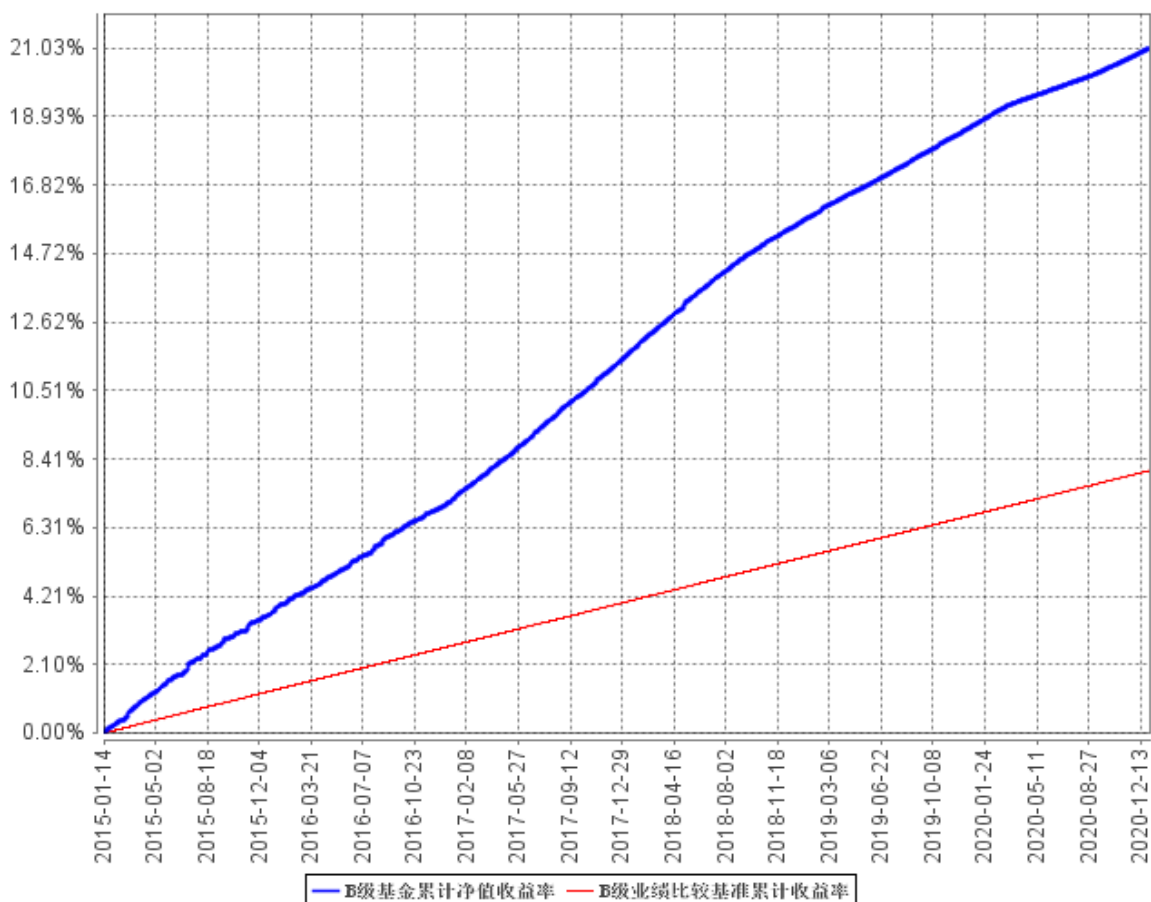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生效；
 3、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婷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27日	-	10年	王婷婷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多利债券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员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债券、股票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间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 4 季度，中国疫情防控较好，新冠疫苗逐步启用，内需加速加上外需出口带动，经济动能向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宏观政策保持可持续性、不急转弯，短期内宏观经济刺激政策仍能延续。债券市场方面，11 月永煤信用事件引发流动性冲击，十年期国债一度上行至高位 3.35%，随后，央行出台组合政策缓解流动性，12 月跨年资金面整体宽松，同业存单及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长端收益率在短端的带动下跟随下行。

本基金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在《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规范下，调整组合久期以及流动性比例，针对货币市场及短期债券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及时调

整策略，在平衡日常申赎流动性的基础上，4 季度配置适当久期，持续关注同业存单一级发行利率，同时着重提前应对年末等特殊时点的资金压力，整体组合稳健而富有弹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国开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864%，本报告期国开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4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4,244,892.47	65.32
	其中：债券	54,244,892.47	6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324,282.48	34.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0,289.81	0.37
4	其他资产	165,643.31	0.20
5	合计	83,045,108.0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3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没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0.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4.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6.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9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没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499,427.93	5.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9,745,464.54	60.08

8	其他	-	-
9	合计	54,244,892.47	65.5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73151	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37	100,000	9,960,084.85	12.03
2	112015364	20 民生银行 CD364	100,000	9,954,504.77	12.02
3	112020233	20 广发银行 CD233	100,000	9,949,362.50	12.02
4	112013117	20 浙商银行 CD117	100,000	9,943,690.02	12.01
5	112021374	20 渤海银行 CD374	100,000	9,937,822.40	12.00
6	019627	20 国债 01	45,000	4,499,427.93	5.43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8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1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2%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不存在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不存在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行为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部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个别违约债券会计核算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2.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行为采取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的措施：

- (1) 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
- (2) 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 (3) 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
- (4) 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
- (5) 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
- (6) 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
- (7) 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
- (8) 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
- (9) 关联交易不合规；
- (10) 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
- (11) 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
- (12) 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贷款；
- (13) 以贷转存，虚增存款；
- (14) 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
- (15)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 (16) 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
- (17) 违规转让不良资产；
- (18) 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 (19) 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 (20) 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
- (21) 违规开展票据转贴现交易；
- (22) 个别理财产品管理费长期未入账；
- (23) 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

- (24) 违规向非高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
- (25) 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
- (26) 违规出具补充协议及与事实不符的投资说明；
- (27) 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
- (28) 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
- (29) 代理福费廷业务违规承担风险，会计处理不规范；
- (30) 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

3. 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行为采取罚款 2360 万元的措施：

-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 (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 (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4. 2020 年 7 月 07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行为采取罚款 220 万元的措施：

贷款分类、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报送、信用卡“财智金”业务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5.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行为采取没收违法所得 511.53 万元，罚款 8771.53 万元的措施：

- (1)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 (2) 对个人贷款资金使用未做到有效跟踪监控，使消费性贷款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 (3) 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
- (4) 对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规范；
- (5) 信贷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
- (6) 以贷款资金作为保证金发放贷款；
- (7) 不良贷款转让不规范；
- (8) 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 (9) 违规向资本金不到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
- (10) 资金以同业投资形式违规投向房地产领域；
- (11) 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企业；
- (12) 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

- (13) 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
- (14) 向地方政府违规融资, 要求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承诺；
- (15) 投资交易本行主承销债券超规定比例；
- (16) 信用卡透支用于非消费领域；
- (17) 案件信息报送不规范；
- (18)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 (19) 违规提前发放应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
- (20) 股东违规提名董事及监事；
- (21) 股权质押管理不到位。

6.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行为采取罚款 10120 万元的措施:

- (1) 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
- (2) 未严格执行关键岗位轮岗制度；
- (3) 对上海分行理财业务授权混乱；
- (4) 以保险类资产管理公司为通道, 违规将存放同业款项倒存为一般性存款；
- (5) 通过保险资管计划协助他行将存放同业款项转为一般性存款；
- (6) 通过投资他行一般企业存单收益权的方式为他行虚增一般性存款；
- (7) 以投资虚假底层债权并要求客户以存单质押的方式虚增存款；
- (8) 黄金租赁业务未按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 (9) 不良资产虚假出表；
- (10) 信贷资产虚假转让, 违规削减信贷规模；
- (11) 向资金掮客销售私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次级份额, 并以该次级份额受益权为质押溢价开立信用证；
- (12) 向资金掮客虚假代销信托产品, 并以代销的信托产品收益权质押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
的信用证；
- (13) 债券主承销业务未按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 (14) 为个人提供以股票质押的融资不审慎；
- (15) 违规向客户提供融资用于参与定向增发；
- (16) 通过同业票据不当交易规避信贷规模管控；
- (17) 违规以投资代替贴现, 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 (18) 以类资产证券化方式开展信贷资产转让，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 (19) 以存放同业质押并指令交易对手以委托投资的方式收购本行资产，实现资产虚假出表；
- (20) 向他行卖出债券并承诺回购，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 (21) 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向他行存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由他行向本行授信客户提供融资；
- (22) 同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回购承诺；
- (23) 购买银行违规发行的同业委托投资计划用于承接该银行资产，并接受信用担保；
- (24) 同业投资承接他行资产并接受他行存单质押担保；
- (25) 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实现本行资产虚假出表；
- (26) 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帮助交易对手实现资产虚假出表；
- (27) 转让理财资产违规提供回购承诺；
- (28) 理财资金违规用于保险公司增资；
- (29) 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融资；
- (30) 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偿还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
- (31) 通过理财非标投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上述内容来源于公开信息。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发行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相关制度的规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1.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14,341.74
4	应收申购款	50,52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65,643.31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223,841.34	52,354,644.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8,935.60	294,469.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249,398.22	8,30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63,378.72	52,640,813.18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资	2020年10月9日	75,493.76	75,493.76	0.00%
2	红利再投资	2020年11月2日	49,735.30	49,735.30	0.00%
3	红利再投资	2020年12月1日	62,437.74	62,437.74	0.00%
合计			187,666.80	187,666.80	

注：1、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时所使用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费率；

2、报告期内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报告期内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20201231	36,768,649.87	187,666.80	-	36,956,316.67	44.7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5、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因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董事长郑文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议定，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由公司总经理朱瑜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90 日。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关于募集注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9 号楼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10）5936 3299

网址：<http://www.cdbsfund.com>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